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146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次重组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或“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了现场专项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范围为大一互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业绩真实性，包括：收入真实性核查、成本费用真实性核查、职工薪酬真实性核查、期间费用真实性、现金流量真实性核查。

二、收入真实性核查

会计师通过查阅合同、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函证、实地走访、抽查对账结算单或后台流水数据、抽查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大一互联报告期内的客户与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总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	86.11	86.17	77.95
函证营业收入	发函情况	90.90	91.15
	回函情况	63.69	73.60
实地走访客户	77.09	81.68	61.01
抽查对账结算单	100.00	100.00	100.00
抽查后台流水数据	74.60	55.74	

（一）对大一互联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最终客户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

1、公司客户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和一般客户全部签订了销售合同，小客户一般采用订单方式。销售合同及订单中均会约定相应的服务产品内容、数量以及月单价、结算方式、服务期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严格按照合同主要条款执行，在经双方确认结算数据、客户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每月月末前按照发票金额支付上月服务费；部分带宽用量较大的客户，如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以 3 个月为周期支付服务费。个别客户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若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会视情况延长收款周期。大部分合同服务签署期间一般为一年，协议到期后自动按月顺延，协议内容可以通过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变更，延续次数不受限制，如有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则合同终止。结算时根据双方确认的客户当月实际使用量及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进行结算。

2、最终客户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是否为最 终客户	是否实 现最终 销售
----	------	------	-----------	-------------	------------------

2018 年 1-9 月

1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225.37	26.47	是	是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209.00	13.84	是	是
3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0.72	6.27	是	是
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70	4.91	是	是
5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58.87	4.75	是	是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89.23	4.32	是	是
7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81.67	4.27	是	是
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69.22	2.94	是	是
9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85.26	2.41	是	是
10	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8.28	1.93	是	是
	合计	11,511.33	72.10		

2017 年度

1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589.25	10.93	是	是
2	信通畅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9.72	10.04	是	是
3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59.99	7.98	是	是
4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109.21	7.63	是	是
5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16.24	6.99	是	是
6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52.87	5.86	是	是
7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84.27	5.39	是	是
8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17.27	4.24	是	是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86.42	4.03	是	是
10	同兴万点（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36.36	3.00	是	是
	合计	9,611.60	66.09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是否为最 终客户	是否实 现最终 销售
1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97.29	19.23	是	是
2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150.86	13.86	是	是
3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30.88	6.39	是	是
4	中山网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0.24	5.30	是	是
5	上海层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7.41	5.15	是	是
6	深圳市宝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35	4.19	是	是
7	广州天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9.89	3.97	是	是
8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27.23	3.94	是	是
9	杭州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309.52	3.73	是	是
10	信通畅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3.76	3.54	是	是
	合计	5,755.43	69.30		

3、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会计师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全部抽查，对一般客户和小客户采取分层抽查。察看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合同双方名称、合同约定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模式、付款期限、履约条款等。通过检查客户结算单、收款凭据、发票、向客户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等方式，检查客户合同的执行情况，确认收入的客户是否合同约定的最终客户。

对报告期内业务合同的抽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的收入金额	13,747.96	12,531.81	6,474.77
营业收入金额	15,965.76	14,543.88	8,306.36
抽查业务合同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11	86.17	77.95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未发现业务合同中存在特殊条款而影响收入确认，也未发现销售合同中存在关于金额的或有条款。除少量客户付款未按照合同约定外，合同主要条款均已执行，最终客户与合同约定的交易对象一致。经核查，主要客户销售均为最终客户，销售已实现。

(二) 对大一互联网机柜出租价格合理性、收入与租金和出租数量匹配性核查

1、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网机柜出租数量、出租价格、收入的匹配性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 变动情况 (%)
报告期间累计销售量 (柜)	9,783.86	5,804.13	4,460.20	30.13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柜/月)	0.43	0.43	0.44	-2.83
机柜销售收入	4,164.54	2,485.48	1,965.52	26.45

报告期内, 大一互联网机柜销售数量与收入增长趋势整体相符, 2017 年度机柜租赁销售收入增长略低于销售数量增长, 是由于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降价使用机柜的销售策略所导致。

2、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取得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各月的结算单, 核对交易内容、数量、结算单价、结算金额等信息。对主要客户租用机柜的机房进行实地察看, 核对客户租赁机柜的数量及放置位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机柜收入结算单的金额	4,164.54	2,485.48	1,965.52
抽查金额占机柜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 大一互联的机柜出租价格、收入与租金和出租数量是匹配的。

(三) 对销售回款和资金流向真实性, 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资金回流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情形等方面的核查

1、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回款主要采用银行结算方式, 少量小客户采用现金或支票结算方式。会计师实施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如下:

从银行查询并打印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核对。对客户回款的原始单据全部进行了检查, 核对付款人名称、付款账户、付款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回款原始凭据的金额	16,240.58	12,117.93	7,493.81
抽查金额占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的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2、核查结论

经检查，大一互联现金收款收据、银行出具的收款凭据上的付款人、付款金额与财务账面收入确认的客户一致。银行结算方式付款的客户，银行对账单中的收款记录与账面记录一致。未发现资金回流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情形。

（四）对标的资产的情形、各项资产规模与收入的匹配性的核查

1、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项目大类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专用设备	1,758.37	1,645.80	293.50
	运输设备	6.03	9.61	14.38
	电子设备	8.65	8.65	9.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4	13.56	10.54
	合计	1,784.09	1,677.62	328.04
在建工程	陈村 IDC 机房装修工程	208.48	206.05	
	广纸云项目	378.45	-	
	合计	586.93	206.05	
无形资产	应用软件	27.01	24.48	3.23
	专利权	5.88	2.91	3.78
	著作权	0.42	0.57	
	合计	33.31	27.96	7.01
总计		2,404.34	1,911.64	335.05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服务器、交换机等，主要用于运营管理的 IDC 机房。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运营管理所需的专用设备增加；子公司佛山明茂有自建机房，一层已投入使用、二层正在建设中；2018 年收购子公司广州广纸云，该公司自建机房尚在建设中。无形资产主要是专利权、著作权及运营管理所用的应用软件等。

2、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会计师查询了公司所处行业的信息，查看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业务技术的描述，通过对公司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在建机房等方式对公司业务进行全面的了解；对公司主要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察看；对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证书进行检查。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18.9.30	2018.3.31
新增固定资产抽查盘点比例（%）	95.49	
固定资产抽查盘点比例（%）	/	98.08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会计师对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对 2018 年 1-9 月新增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在建工程系自有机房的装修工程，部分已于 2017 年末投入使用，已在固定资产抽查时盘点，未投入使用部分形成期末余额，已实地察看，账面余额与实际进度相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大一互联资产规模符合业务特点，变动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五）收入增长合理性、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5,965.76	14,543.88	8,306.36	75.09
营业成本	11,631.36	9,849.21	5,513.26	78.65
期间费用	4,497.98	1,651.27	723.90	128.11
净利润	-663.50	2,428.33	1,599.10	51.86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8 年 1-9 月净利润负数的原因系确认 2,970.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对比可以看出，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机柜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加大推广力度、上调员工薪酬使期间费用增长较大所致。

2、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时间	营业收入	占全年收入比重（%）	净利润	占全年净利润比重（%）
2016 年一季度	1,411.10	16.99	256.93	16.07

时间	营业收入	占全年收入 比重 (%)	净利润	占全年净利润 比重 (%)
2016 年二季度	1,853.21	22.31	413.60	25.86
2016 年三季度	2,335.87	28.12	439.55	27.49
2016 年四季度	2,706.18	32.58	489.02	30.58
2016 年合计	8,306.36	100.00	1,599.10	100.00
2017 年一季度	3,350.75	23.04	555.28	22.87
2017 年二季度	3,507.16	24.11	542.17	22.33
2017 年三季度	3,438.53	23.64	602.64	24.82
2017 年四季度	4,247.44	29.21	728.24	29.98
2017 年合计	14,543.88	100.00	2,428.33	100.00
2018 年一季度	4,088.16	25.61	603.69	26.17
2018 年二季度	5,519.88	34.57	977.15	42.36
2018 年三季度	6,357.72	39.82	725.67	31.46
2018 年 1-9 月合计	15,965.76	100.00	2,306.50	100.00

注：上表中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扣除 2,97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一互联各季度收入占比中，一季度略低、第四季略高，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受春节放假影响，四季度接近年终大部分客户网络频率比较高使带宽流量增加。

3、与同行业对比

大一互联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化的对比：

公司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网宿科技	32.97	33.09	33.94	21.87	23.58	25.22	29.32	21.91	24.33	26.23	27.53
光环新网	29.83	32.24	37.93	21.25	23.00	26.78	28.98	13.30	22.85	27.19	36.66
数据港	30.61	34.86	34.54	22.04	23.64	24.60	29.72	22.13	24.87	24.56	28.44
同行业平均	31.13	33.40	35.47	21.72	23.41	25.53	29.34	19.11	24.02	25.99	30.88
大一互联	25.61	34.57	39.82	23.04	24.11	23.64	29.21	16.99	22.31	28.12	32.58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一互联各季度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大一互联与同行业公司净利润季节性变化的对比：

公司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网宿科技	34.11	39.15	26.74	23.95	26.84	18.16	31.05	19.31	27.55	26.44	26.71
光环新网	29.50	33.88	36.63	18.80	28.28	26.11	26.81	18.20	21.95	24.39	35.46
数据港	35.16	33.37	31.48	20.89	28.17	22.44	28.49	24.21	24.61	23.93	27.25
同行业平均	32.92	35.47	31.61	21.21	27.76	22.24	28.78	20.57	24.70	24.92	29.81
大一互联	26.17	42.36	31.46	22.87	22.33	24.82	29.98	16.07	25.86	27.49	30.58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一互联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4、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1) 检查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情况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查询客户股东关系、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大一互联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每月销售结算单,抽查后台带宽流量数据交易流水

因公司后台带宽流量记录存储仅能保留1年数据,会计师选取带宽收入较大的客户,对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的带宽后台流量数据进行检查与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抽查对账结算单的收入金额	15,965.76	14,543.88	8,306.36
抽查后台流水数据的收入金额	8,203.87	6,403.67	-
营业收入金额	15,965.76	14,543.88	8,306.36
抽查对账结算单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抽查后台流水数据的收入金额占带宽收入的比例(%)	74.60	55.74	-

(3)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通过访谈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与大一互联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确认是否存在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等原因导致的退货、确认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

经访谈,大一互联客户交易背景真实、交易的履行符合合同的约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付款金额真实,未发现重大异常客户,主要客户与大一互联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走访客户的收入金额	12,308.35	11,879.96	5,066.78
营业收入金额	15,965.76	14,543.88	8,306.36
走访客户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09	81.68	61.01

(4)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

对大一互联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大部分客户已回函,少量客户未回函,对未回函的客户均已实施了替代程序。

经函证核查,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的回函情况与公司账面确认的收入、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是真实性。

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0.90	91.15	71.50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发函金额比例(%)	70.07	80.75	86.12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5.72	93.57	74.77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发函金额比例(%)	74.58	83.67	94.97

(5) 查看部分日常往来邮件记录

因互联网相关行业的日常业务信息联络大多通过电子邮件。针对其业务特点,会计师查看了部分销售人员与客户联络的邮件往来记录,核查其联络时间和业务发生时间是否匹配;对账内容与财务记录的业务内容是否一致。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是合理的合理性、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点、结算模式和信用周期。

(六) 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

1、收入、成本确认依据与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	业务类型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成本确认依据
大一互联	带宽租用	固定带宽	合同约定的每月保底费用	合同约定的每月保底费用
		保底+超流量带宽	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过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机柜租用		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过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IP 租用		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过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依据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奥飞数据	带宽租用	固定带宽	合同约定的每月费用	合同约定的每月费用
		保底+超流量带宽	按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机柜租用		按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IP 租用		按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按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

经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大一互联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公司奥飞数据基本一致,因此,大一互联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2、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所有客户的结算单、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依据进行了检查；从开票系统中调取主要客户的发票开具信息，与账面收入核对；对带宽使用量大的客户流量记录进行了系统后台的检查和测试。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依据齐全，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三、成本、费用真实性核查

报告期各期，大一互联营业总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1,631.36	72.11	9,849.21	85.64	5,513.26	88.39
销售费用	244.21	1.51	560.26	4.87	137.94	2.21
管理费用	3,626.25	22.48	374.01	3.25	312.90	5.02
研发费用	590.73	3.66	661.60	5.75	273.88	4.39
财务费用	36.80	0.23	55.40	0.49	-0.81	-0.01
合计	16,129.35	100.00	11,500.48	100.00	6,237.17	100.00

营业总成本中营业成本占比较高。2017年营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低于2016年，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加大新业务领域的研发，引进管理人员，提高员工薪酬，通过专业化公司、利用专业推广平台等多种方式扩大业务规模，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2018年1-9月营业成本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确认2,970.00万元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所致。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2018年1-9月的总成本结构中，营业成本占比为88.39%、销售费用占比为1.86%、管理费用占比为4.99%、研发费用占比4.49%、财务费用占比0.27%，与2017年、2016年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资源采购成本	11,000.40	94.58	9,324.90	94.68	5,284.10	95.84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4.87	1.76	318.70	3.24	169.58	3.08
折旧及摊销	165.49	1.42	16.49	0.17	0.45	0.01
水电费	147.43	1.27	163.62	1.66	43.56	0.79
租赁费	16.08	0.14	8.88	0.09	5.66	0.10
其他运营成本	97.10	0.83	16.62	0.16	9.91	0.18
合计	11,631.36	100.00	9,849.21	100.00	5,513.26	100.00

大一互联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中，资源成本占比较高，且各期波动不大，营业成本占比与波动与业务规模匹配。2018年1-9月营业成本结构中，职工薪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技术人员调整到研发项目所致；折旧及摊销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运营过程中控制系统的设备投入所致。2018年1-9月、2017年水电费占比较2016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机柜租用数量增加，导致用电量增加。

本次核查中，会计师将营业成本中的资源采购成本作为核查重点，对采购真实性、供应商真实性进行核查。

（一）采购真实性、供应商真实性核查

1、报告期，大一互联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中IDC资源成本	11,000.40	9,324.90	5,284.10
IDC采购金额	11,224.20	10,098.33	5,729.69
营业成本中资源成本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98.01	92.34	92.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一互联2018年1-9月营业成本中的资源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高于2016年、2017年，主要原因是2016年、2017年研发耗用了资源所致。报告期内，大一互联资源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IDC资源主要用于销售，销售均是按月结算。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8年1-9月，大一互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名次	单位名称	期间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
2018 年 1-9 月：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280.52	29.23
2	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19.37	18.88
3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822.50	7.3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53.08	5.82
5	深圳市莱创讯科技有限公司	440.73	3.93
合计		7,316.20	65.18
2017 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567.80	35.33
2	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41.24	18.23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46.16	9.3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14.28	7.07
5	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0.43	5.65
合计		7,639.91	75.66
2016 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752.31	30.58
2	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23.41	30.08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30.17	7.5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83.96	4.96
5	广州金仙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1.41	3.34
合计		4,381.26	76.47

注1：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自建机房，资源全部销售给大一互联。

注2：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自有机房和从中国电信外购机房资源，外购机房资源系中国电信的资源。2017年11月2日通过非同一控制收购方式取得其51%股权，纳入大一互联合并范围，上表中的采购金额系合并前的采购金额。

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主要资源采购供应商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符合大一互联IDC服务行业资源采购模式。

3、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会计师通过查阅合同、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函证、实地走访、抽查对账结算单或后台流水数据、抽查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大一互联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总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成本金额占采购成本的比例（%）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	87.25	72.84	62.95
函证资源采购	发函情况	91.43	90.98
	回函情况	71.45	77.13
实地走访供应商	69.59	72.77	68.78
抽查对账结算单	100.00	100.00	100.00
抽查后台流水数据	75.33	62.23	-

（1）对大一互联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的核查

检查大一互联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查看大一互联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金额、结算模式、付款期限等。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抽查合同的供应商采购金额	9,034.88	7,639.91	4,381.26
IDC 采购金额	11,224.20	10,098.33	5,729.69
抽查合同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80.49	75.66	76.47

经核查，会计师未发现业务合同中存在特殊条款而影响成本确认，也未发现采购合同中存在关于金额的或有条款。

（2）对主要供应商身份和经营范围的核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检查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是与大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9,034.88	7,639.91	4,381.26
采购资源成本金额	11,000.40	9,324.90	5,284.10
核查比例（%）	82.13	81.93	82.91

经核查，大一互联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联。

(3) 对采购供应商资源的结算凭据进行核查，抽查后台数据流量记录

检查报告期内所有供应商每月的对账结算单，系统后台记录中重要供应商的带宽流量数据进行核实。结算单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查对账结算单的成本金额	11,631.36	9,849.21	5,513.26
抽查后台带宽流量数据的成本金额	5,167.84	4,469.57	-
营业成本金额	11,631.36	9,849.21	5,513.26
抽查对账结算单的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抽查后台流水数据的成本金额占带宽成本的比例（%）	75.33	62.23	-

因公司后台数据为带宽流量数据，且存储仅保留 1 年数据，会计师选取带宽采购成本较大的供应商，对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的带宽后台流量数据进行检查与核对。

经核查，未发现异常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

(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了解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信用政策、付款条件，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确认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确认合同履行是否发生过纠纷以及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走访供应商的成本金额	8,094.46	7,167.49	3,792.24
营业成本金额	11,631.36	9,849.21	5,513.26
走访客户的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9.59	72.77	68.78

经走访，未发现被走访的供应商与大一互联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未发现双方对交易存在争议的事项。

(5) 主要供应商函证情况

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付款金额、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函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91.43	90.98	75.70
回函金额占营业成本发函金额比例（%）	78.15	84.78	93.09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88.70	95.80	93.72
回函金额占应付账款发函金额比例（%）	71.92	85.33	90.88

由于供应商内部盖章流程或报告期后期已不合作等原因，个别供应商未回函，对未回函的客户均已实施了替代程序。

（6）采购付款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均采用银行结算方式支付采购款，2016 年以前对少数供应商采用过现金方式支付采购款。

会计师从银行取证了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所有对账单流水，与明细账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依据进行了检查，将收款人名称、收款金额等信息，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7）查看部分邮件日常往来记录

大一互联所属行业日常业务信息联络多通过电子邮件和 OA 系统。针对其业务特点，会计师查看了部分业务人员与供应商联络的邮件及其他日常往来记录，核查其联络时间和业务发生时间是否匹配；对账内容与财务记录的业务内容是否一致。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大一互联的采购规模、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供应商所采用的信用政策相符，主要供应采购执行情况与合同主要条款相符。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未发现不公允的关联交易。通过对结算单和付款凭据、银行流水的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是真实的。

（二）职工薪酬的核查

1、报告期内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构成情况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入营业成本	204.87	23.43	318.70	37.39	169.58	40.93
计入管理费用	321.51	36.76	217.77	25.55	161.43	38.96
计入研发支出	348.08	39.81	315.85	37.06	83.34	20.11
合计	874.46	100.00	852.32	100.00	414.35	100.00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职工薪酬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通过调整薪酬结构提高薪酬水平，引进人才增加了员工数量，业务规模推大增加了绩效工资所致。2016 年以前，公司处于发展期，业务规模较小，员工薪酬水平较低；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薪酬重新规

划，上调员工薪酬标准，设定基本工资、浮动工资、绩效考核工资等。2017 年薪酬总额较 2016 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人才引进增加了员工数量，业务规模增加、盈利水平提高使员工绩效工资增加。

营业成本中薪酬占比呈下降趋势，研发人员薪酬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人员结构，将技术能力强的部分人员调整到研发岗位，从事新业务领域的研发所致。2018 年 1-9 月管理人员薪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引进级别高的管理人员所致。

2、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了解公司的薪酬制度，对人事与工薪循环进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取得报告期内各年初、年末的员工名册，检查报告期内各月的工资明细表，与员工名册进行核对；抽查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上网查询员工社保缴纳情况；检查员工工资表核，对支付工资的银行对账单，检查银行支付的原始单据，检查工资发放表中的签字情况，核对收款人是否与工资表中员工名称一致；检查员工绩效考核标准、考核依据及考核计算过程，检查绩效工资是否真实、完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职工薪酬是真实的，薪酬的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薪酬政策的变化相符，人均工资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期间费用的核查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的期间费用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244.21	1.53	560.26	3.85	137.94	1.66
管理费用	3,626.25	22.71	374.01	2.57	312.90	3.77
研发费用	590.73	3.70	661.60	4.55	273.88	3.30
财务费用	36.80	0.23	55.40	0.38	-0.81	-0.01
合计	4,497.98	28.17	1,651.27	11.35	723.90	8.72

会计师检查了大一互联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的构成和占比；将费用项目与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抽查了费用支出支持性文件与账务处

理；检查与服务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核实合同履行情况，检查费用的完整性。各期间费用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销售费用的核查情况

大一互联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推广费、广告宣传费构成。

会计师重点检查了推广费、广告宣传费用支出的合同、发票与付款凭证，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服务内容、服务期间、结算方式，复核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与完整性；检查大额差旅费报销的报销手续、发票以及付款凭证；检查了大额业务招待费的发票，核对了发票内容和报销手续。

2、管理费用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和租赁费用构成。会计师检查了职工薪酬的构成、人员变动、人均工资水平等；检查了大一互联的租赁合同、发票，测算了租赁费用的计提及分摊情况。

3、研发费用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项目所用的材料费及配件耗材、折旧摊销和设备调试费试验费构成。

会计师重点检查了研发项目的费用归集情况，抽查了材料费及配件耗材的采购、入库手续，核对了出库清单；对主要设备进行了抽盘，对折旧、摊销的计提进行复核；检查外购服务的合同、发票与付款凭证；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服务内容、服务期间，复核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完整性。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合理，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销售模式匹配，销售费用是真实的；管理费用构成合理，变动趋势与公司的管理模式和业务规模匹配，管理费用是真实的；研发支出与研发项目规模和研发项目实施方式相相匹配，研发支出是真实的。

四、毛利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利润表主要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965.76	14,543.88	8,306.36
营业成本	11,631.36	9,849.21	5,513.26
毛利率（%）	27.15	32.28	33.63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呈升趋势。各期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大客户收入占比高，大客户收入中主要为带宽收入，其毛利率低于一般客户和小客户所致。

2、毛利率变化及同行业公司对比

项目	2018 年 1-9 月毛利率(%)	2017 年度毛利率 (%)	2016 年度毛利率 (%)
光环新网	20.35	20.83	27.62
奥飞数据	19.73	28.99	31.96
网宿科技	33.94	35.39	41.97
数据港	35.38	40.11	41.53
同行业平均	27.35	31.33	35.77
大一互联	27.15	32.28	33.63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

3、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收入核查、采购成本、职工薪酬、期间费用的核查详见上述。

4、核查结论

经检查，报告期内，大一互联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净利润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综合分析，大一互联经营业绩是真实、合理的。

五、标的资产经营、投资和筹资现金流与固定资产、应收应付款、收入、成本和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性等

1、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项目与有关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965.76	14,543.88	8,306.36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941.46	1,191.45	615.88
加：预收款项-货款（期末-期初）	132.04	126.23	150.24
加：应收票据、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798.68	-4,054.06	-1,578.66
加：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收回期初应收账款		310.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0.58	12,117.93	7,493.83

注：非同一控制合并系非同一控制方式取得子公司佛山明茂合并日的期初余额。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42	3.45	2.05
加：营业外收入-其他		0.02	
加：收到的政府补助	44.02	76.81	5.49
加：其他应付款-经营相关（期末-期初）		36.39	23.65
加：其他应收款-经营相关（期初-期末）		173.99	
加：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收回期初应收款		6.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	296.80	31.19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11,631.36	9,849.21	5,513.26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976.67	951.41	441.92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转出）		0.31	0.24
减：应付票据、应付帐款-经营相关（期末-期初）	1,390.70	1,761.40	427.70
加：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支付期初应付账款		1,463.07	
减：预付帐款-经营相关（期初-期末）	-228.63	-2.34	-113.18
减：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转销期初预付账款		1.19	
减：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204.87	301.85	169.58
减：生产成本-折旧、折耗、摊销	165.49	5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5.61	10,144.31	5,470.84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销售管理费用：其他	559.35	953.06	449.51
减：预付账款-经营租赁租金支出（期初-期末）	0.57	-0.02	-1.23
加：财务费用：其他	3.01	8.10	0.62
加：营业外支出-其他	4.47		
减：其他应付款-经营相关（期末-期初）	-39.26		
减：其他应收款-经营相关（期初-期末）	-65.07		-247.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9	961.18	698.48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381.88	1,316.97	328.65
减：在建工程（期初-期末）	-380.88	-206.05	
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增加）	14.75	27.74	8.07
加：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29	267.22	
减：应付账款-长期资产购入款（期末-期初）	-19.03	102.23	
加：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支付期初应付收款		363.27	
减：预付账款-预付购长期资产（期初-期末）	-1,445.03		77.21
减：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增加的长期资产		1,062.98	
加：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期初应付长期资产款		3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28	1,054.54	259.51

(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期初-期末）	1,955.81	516.54	
加：非同一控制取得的子公司收回期初对外拆借资金		135.00	
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负数		68.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81	720.49	

注：非同一控制收购佛山明茂支付的收购价款 51.00 万元，与合并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19.94 万元的差额为-68.95 万元。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期末-期初）			753.36

(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期应付款-售后回租取得的借款		800.00	
加：其他应付款-拆入资金（期末-期初）		316.92	83.08
加：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期末-期初）		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92	83.08

(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期应付款-支付的售后回租款	119.97	42.42	
其他应付款-向外拆入资金（期初-期末）	43.68		
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期初-期末）	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65	42.42	

2、相关科目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及合理性

(1) 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0.58	12,117.93	7,493.82	6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	296.80	31.19	85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4.02	12,414.73	7,525.01	64.9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5.61	10,144.31	5,470.84	8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30	809.64	352.84	129.46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率(%)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97	809.69	444.11	8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9	961.18	698.48	3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9.47	12,724.82	6,966.26	8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55	-310.09	558.76	-155.50

从上表看，公司 2017 年经营现金流入、流出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7 年末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负数，经营现金流入的增长率小于经营现金流出的增长率，主要原因一是大客户回款周期长导致应收账款的余额增加，第四季度集中支付供应商欠款，所以在业务规模增长的情况下销售与采购净增加额比 2016 年下降 2.44%，2018 年加大收款力度，收款较多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较大；二是 2017 年公司加大新业务领域的研发，引进管理人员，提高员工薪酬，通过专业化公司、利用专业推广平台等多种方式扩大业务规模，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 2016 年增长较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占用率的增加，公司将逐步调整对客户的信用周期，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通过争取供应商较长的账期等方式，改变现金流量的结构，保证公司现金净流量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481.78	6,683.10	2,629.04
本期末较上期末变动率（%）	11.95	154.20	150.30
营业收入发生额	15,965.76	14,543.88	8,306.36
本期较上期变动率（%）	9.78	75.09	153.0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6	45.95	31.65

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延长信用周期等方式发展大客户，由于大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 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趋势看，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是收入规模扩大所致，符合客户结构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营业成本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性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077.79	2,706.11	842.49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末较上期末变动率（%）	50.69	209.07	103.11
营业成本发生额	11,631.36	9,849.21	5,513.26
本期较上期变动率（%）	18.09	78.65	96.7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5.06	26.44	15.28

大一互联主要供应商是中国电信等三大运营商，2016 年以前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少，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较短。2017 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供应商放宽了信用周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大。2018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是支付上年采购款所致。

综合上述分析，大一互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税费、支付职工薪酬等现金流量也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大一互联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等密切相关。经分析核对，大一互联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正确，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合理。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率（%）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81	720.49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81	721.56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28	1,054.54	259.51	30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2.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36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84	1,054.54	1,012.86	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02	-332.98	-1,012.86	-67.12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负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固定资产及给外部拆借资金所致，2017 年现金流量负数的主要原因是自建机房所致；2017 年开始公司清收以前年度给外部单

位或个人拆借的资金，2018年1-9月已全部收回；2018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202.55万元，系同一控制收购两家子公司支付收购款所致。

经分析，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正确，报告期内的变动是合理的。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较2016年 变动率(%)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92	83.08	4,85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4,116.92	1,083.08	28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83	1,43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65	4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6.48	3,27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8	844.10	1,083.08	-22.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2016年取得银行借款1,000.00万元在2017年归还。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收到代收代付款3,000.00万元(已于2018年5月付出)、以售后回租方式取得借款800.00万元、向外部单位拆借资金316.93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年、2018年1-9月较大，主要原因系支付股东分红款1,379.04万元、487.82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较大，主要原因系支付代收款3,000.00万元所致及归还向外部拆借的资金所致。

经分析，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正确，报告期内的变动是合理的。

3、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性、有效性

(1) 对货币资金的整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的收、付主要通过银行结算方式。会计师通过人民银行开户系统查询了大一互联报告期内所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与账务核算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对，未发现账外账户；会计师直接从银行取得大一互联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与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未发现不相符的资金收、付情况。

会计师对各银行账户的发生额进行分析，分类统计资金来源与去向，将统计结果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职工薪酬、税费、往来余额进行勾稽核对；

针对各账户的性质及资金来源和去向的分类，分别采用不同的选样方法选取样本进行原始单据检查，检查比例达 90%以上。

向银行函证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未到期的借款余额、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核实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余额、应付票据余额的真实性，核实各账户是否存在抵押和受限情况。

（2）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核查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职工薪酬进行了核查，详见上述一、二所述。

（3）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核查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会计师通过盘点、实地察看核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通过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入账依据，检查固定资产原值、在建工程成本的完整性、计价的准确性。

无形资产的核查：通过检查合同、专利证书等权证，检查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入账价格的完整性。

对外投资的核查：通过检查公司股东会决议，调取被投资方工商信息，检查对外投资付款凭据，向被投资方进行函证，取得近期财务报表等方式，检查对外投资的真实性、核算方法的准确性。

拆借资金及代收代付款的核查：通过检查银行收、付款的原始单据，检查借款合同，向借款方函证等方式，检查公司给外部单位拆借资金、代收代付款的真实性、合理性。

（4）对筹资活动现金的核查

银行借款的核查：取证银行借款合同，检查收、付款的原始单据，向银行函证借款余额，从银行系统中查询和打印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借款、未承兑票据、抵押、承诺等事项，对利息的计提和支付进行复核；

外部拆借资金的核查：通过检查银行收、付款的原始单据，检查借款合同，向借款方函证等方式，检查公司从外部单位拆借资金真实性、合理性。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固定资产、应收应付款、收入、成本和净利润的勾稽正确，报告期现金流量真实反映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的变动与业务发展匹配。

六、总体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一互联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是真实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